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高慶堂

被告 俊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欽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2,38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